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东吴财富2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东吴财富2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6月1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东吴财富2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870号)准予变更,变更后的《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12月20日起生效,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6月20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www.dwzq.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3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28日,即2025年4月2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dwzq.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17:00止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管理人的办公地址,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18楼资产管理总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朱张悦

联系电话:0512-62936013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330

邮政编码:215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投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东吴证券资产管理)、官方APP(APP名称:东吴秀财-东吴证券新一代财富管理平台)及官方网站(www.dwzq.com.cn)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权,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投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15:00止(投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投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页面提示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投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投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投权。管理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投权意见。

短信投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15:00止(投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权的方式可能因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权。

如因投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投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权失效,管理人不承担责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权方式进行投权。

6、投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投权委托无效。

(2)最后投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投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投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投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投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投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投权但投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投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7、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投权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投权意见。

8、上述投权有效期自投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集合计划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投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5月2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如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应当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即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等事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4月28日。

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投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设立日期:1993年4月10日

联系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风阳路660号

公证员: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丁媛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变更注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集合计划将进入管理人变更程序。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者可以按照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管理人变更程序的风险。

4、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wzq.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30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五:《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附件一:

关于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东吴财富2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变更后的《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自于2021年12月20日生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6月20日到期。

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将产品变更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发起式相关条款并同步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争议解决条款等相关事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需要对《资产管理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变更注册程序及变更生效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集合计划实施变更注册。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设置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选择期。选择期期间,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选择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选择期内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在《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默认转为的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原A类份额、原B类份额、原C类份额自动转换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附件二:

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账户号。同一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www.dwzq.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5月2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表决或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关于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

变更注册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东吴财富2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变更后的《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2月20日生效。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基本情况”之“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6月20日到期。

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本次变更将产品变更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发起式相关条款并同步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争议解决条款等相关事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需要对《资产管理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025年3月31日,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71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3、本次变更注册的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注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变化:由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变化: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经理变化:投资经理由“东吴证券旗下投资经理江逸舟”变更为“东吴基金旗下基金经理邵笛”。

4、产品类别变化: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投资范围变化:由“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主体、债项或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变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投资组合比例变化:“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上述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变更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或行权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含)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投资策略变化:“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信用债(不含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及以上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的20%”调整为“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级及以上的信用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其中,AA+级信用债占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比例为0-50%;AAA级信用债占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比例为50%-100%”;并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删除杠杆策略。

8、投资限制变化:调整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投资限制等。

9、争议解决条款变化:将争议“向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调整为“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10、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需要,同步更新相关法律文件。

前述变更内容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变更后的《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请见附件五。

三、本次变更注册的主要程序

1、自2025年4月25日起,本集合计划已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集合计划即进入管理人变更程序,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申请,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进行申购的除外。

3、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设置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选择期,选择期期间,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且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4、选择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选择期内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默认结转为的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原A类份额、原B类份额、原C类份额自动转换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

5、《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被确认后,其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具体安排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efund.com.cn)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四、《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基金合同》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在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五、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基金合同》生效前的集合计划运作

在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本集合计划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选择期

我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我公司将设置选择期,份额持有人可在选择期期间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以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六、变更注册的可行性

(一)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变更注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变更注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变更注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七、变更注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为预防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认真做好渠道和客户的沟通和动员工作,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尽可能稳妥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二)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变更注册的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在提议变更注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管理人已对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变更注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如权益登记日前,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三)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集合计划进入管理人变更程序,管理人将根据相关公告暂停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敬请持有人关注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八、管理人联系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附件五:

《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草案)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由东吴财富2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变更后执行的《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投资者依据原《东吴财富2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东吴财富2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九、投资者依据《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